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卓聰洲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62  
電子信箱：100308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施字第1090075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